

# 关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本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3,213,660.2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708,666.4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4.29%，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708,666.4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

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将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 公 证 书

(2022)深证字第 115058 号

申请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531XX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1 栋 2103-21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费凡，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阳浪，身份证号码：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  
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ryuantafund.com](http://www.cryuantafund.com)）发布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账户名册表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2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28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会议计票。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3,213,660.2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08,666.4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4.2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08,666.4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丁青松

